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
總計	**2,111,804,882**	® **21,439,957**	® **270**
新北市	403,607,367	3,804,157	291
臺北市	325,748,244	2,626,712	340
臺中市	238,742,648	2,458,037	266
臺南市	175,072,691	1,854,034	259
高雄市	256,504,055	2,642,651	266
宜蘭縣	38,503,863	427,481	247
桃園縣	181,107,074	1,902,497	261
新竹縣	34,619,638	412,580	230
苗栗縣	37,557,187	429,831	239
彰化縣	87,293,645	1,205,742	198
南投縣	35,478,438	411,009	236
雲林縣	57,572,482	670,511	235
嘉義縣	38,581,737	481,756	219
屏東縣	33,920,744	391,442	237
臺東縣	15,759,997	180,761	239
花蓮縣	26,940,917	281,874	262
澎湖縣	7,331,085	90,412	222
基隆市	39,641,069	379,452	286
新竹市	45,788,329	412,884	304
嘉義市	27,376,782	271,192	277
金門縣	4,008,354	95,069	116
連江縣	648,536	9,877	180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附　　註：1.本表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2.修正年中供水人數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總計欄位。

民國 101年6月13日編製